

#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西幼校〔2021〕5号

##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管理规定(试行)》 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将《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管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组织学习并按要求实施。

- 附件: 1.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管理规定(试行)  
2.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共建协议书(师范类参考样式)  
3.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共建协议书(非师范类参考样式)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1年1月11日





## 附件 1

#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管理规定(试行)

实践教学基地是学校师生从事实践教学、社会实践、科研活动的重要场所，是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和社会实践能力的重要课堂。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是学校实训基地强有力的补充，为规范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作用，制定本规定。

### 一、建设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基本原则

- 1.符合人才培养目标，满足实践教学要求，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 2.基本满足师生食宿、劳动、卫生、安全等条件。
- 3.按照就地就近、相对稳定和节约开支的原则，在教学经费允许的范围内，尽量选择管理水平较高、实习条件较好的单位。
- 4.与实践教学基地建立较稳定的关系，互利互惠，双方受益，义务分担，长期共建，保证质量。

### 二、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和管理

- 1.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和管理，由学校领导，由教务处协调，由各系（部）具体实施。
- 2.教务处负责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宏观管理与协调工作：

(1) 根据各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和实训要求，提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规划。

(2) 汇总、审查各系（部）提交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申请书。

(3) 协助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有关工作。

(4) 会同有关专家，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建设情况和实践教学质量进行评估检查。

### 3.各系（部）职责：

(1) 根据不同专业的性质特点及实践教学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择能够满足实践教学条件的单位，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2) 向教务处申报新建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3) 与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一起，规划、实施实践教学工作。

4.已建成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我校每两年组织一次评估检查，评估检查结果达到实践教学要求的，继续保留合作关系；未达到实践教学要求的，提出整改要求或终止合作关系。

## 三、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共建双方所承担的义务

### 1.学校承担的义务

(1) 确定实践教学基地名称，在校园网、校报校刊、新闻媒体等进行宣传。

(2) 做好参加实践教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安全教育工作，教育学生虚心好学、尊敬师长、遵守实践教学单位的规章

制度。

(3) 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和实践教学要求，确定每次实践教学的时间、内容、人数和要求，提前一个月与实践教学基地联系，共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4) 与实践教学基地共同开展科研立项、学术交流、论文发表等活动。

(5) 听取实践教学基地专家、专业技术人员对实践教学、管理和人才培养方式等提出的建议和意见，结合学校教学实际及时进行改革。

(6) 委派实践教学指导教师或管理教师，与实践教学基地所在单位协商实践教学期间师生的实践教学与生活事项。

(7) 向实践教学基地推荐优秀毕业生。

(8) 为实践教学基地的干部职工进行培训。

(9) 为实践教学基地提供其它服务。

## 2. 实践教学基地承担的义务

(1) 参与学校专业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方向、教学计划、实验实训方案等的研究与制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对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和建议。

(2) 接受我校学生实践教学，协助学校安排好学生实践教学内容，组织好学生实践教学工作，指导学生实践教学全过程。

(3) 按学生实践教学要求，提供实践教学场地、设施、设备等，选派本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学生实践教学指导教师。

(4) 为参加实践教学的师生讲解本行业的发展趋势、本单位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及需求情况、各职业岗位要求的知识水平和技能、职业岗位群的结构及各岗位之间的协作等。

(5) 加强学生实践教学期间的管理，参加学生实践教学的成绩考核和鉴定等工作。

(6) 结合本单位实际，对学生进行职业道德教育。

(7) 为学校培养“双师型”教师提供帮助。

(8) 吸收学校专家、教授等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本单位的科研、技术攻关等工作。

(9) 尽可能地为学校学生提供就业机会。

#### 四、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共建协议书的签订

1.申报和审批：系（部）根据实践教学工作的实际需要，在进行认真调查并符合校外实训基地建设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填写《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共建协议书》（见附件1和附件2），向教务处提交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相关材料、以及相关专业的培养目标和实践教学内容，经教务处审查并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批准，签订协议书。

2.协议书一式四份，由学校、实践教学基地各执两份。

3.协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共建双方的合作目的；
- (2) 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目标；
- (3) 共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4) 参加实践教学师生的学习、卫生、安全等方面的规定；
- (5) 签订人、签订时间与合作年限；
- (6) 其他相关事宜。

4.对于协议书到期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共建双方可根据合作意向和成效，办理协议书续签手续，相关材料应报送学校教务处备案。

附件 2

#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共建协议书 (师范类参考样式)

甲方：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西昌市安宁镇园丁路 1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2020 年 月 日

为满足甲乙双方需要，进一步推进教育、教师培养等领域学、研、用的融合与发展，探索高校与社会、学校合作发展道路，提高师范生培养水平，提升地方基础教育发展水平，促进教育及文化事业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甲方与乙方共建实践教学基地。实践教学基地设立在\_\_\_\_方的\_\_\_\_(地点)，甲方制作基地标识牌并在基地挂牌。

二、双方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提供必要的政策、制度支持。双方成立共建实践教学基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检查本协议执行情况，总结合作经验，完善共建方案。甲方**教务处**为共建实践教学基地联络机构，负责处理共建实践教学基地日常事务；乙方为共建实践教学基地联络机构，负责处理共建实践教学基地日常事务。

### 三、共建宗旨

双方主动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发展的总体要求，协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建设课程资源、组织教学团队、开展教学研究、提升师资水平，搭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和合作的校校、校地交流平台，建立高校与地方政府、中小学以及学前的“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新机制。

### 四、双方利用实践教学基地，合作开展教学实践活动。

(一)甲方根据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实习，甲方有关课程可在乙方现场授课。实习期间，实行“联合导师”制度，学校指导教师和乙方相关部门负责人一起共同制定并贯彻执行实践教学计划。乙方指派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实习指导。

（二）双方共同努力，建立和完善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制度和实践教学管理制度，确保实践教学基地高效运作，实践教学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其他领域合作顺利开展。

（三）乙方为甲方实践学生和教师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工作条件和安全卫生保障。

（四）双方应加强对实践学生和有关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五）甲方学生到乙方实习前，双方需签订《学生实习协议书》。

五、双方以实践教学基地为平台，开展多领域合作。

（一）合作开展多种类型的教科研活动，如课堂改革专题调研、研学实践教育、举办学术讲座、课改论坛等。在互动中实现借智借力、资源互补和智慧共享，形成协作创新的教科研合作模式，共同解决一线教育教学实践改革难题。

（二）合作开展教育教学实践长效机制，进行教师专业培训，共同制定培训方案，编写培训教材，引领教师教育实践、探索教师教育规律，创新教师培训方式。共建教育教学专家库，甲方聘请乙方实践经验丰富的一线教师来校讲学、上课和指导学生实践等。

（三）合作开展实习、见习、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工作，双方联合开展“优秀毕业实习指导教师”评选工作。

（四）经甲乙双方协商，还可进行其他方面的共建活动，由双方具体协商相关事项。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 \_\_\_\_年，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需延长，双方应在协议到期前进行协商。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也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3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共建协议书  
(非师范类参考样式)**

甲方：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西昌市安宁镇园丁路 1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2020 年 月 日

为满足甲乙双方需要，加强产教融合和\_\_\_\_\_（校企、校校、校地）合作，推进甲方高等职业教育内涵式发展，提高学生专业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相结合的能力，促进乙方事业发展，为国家和社会培养合格的应用型人才，以“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为指导，甲乙双方本着“面向市场、适应需求、深度参与、资源共享、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共建实践教学基地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与乙方共建实践教学基地。实践教学基地设立在\_\_\_\_\_方的\_\_\_\_\_（地点），甲方制作基地标识牌并在基地挂牌。

二、双方共同开展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逐步将基地建设成双方合作开展应用型人才培养、“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学生实习就业及创新创业训练、员工培训、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的平台。

三、双方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提供必要的政策、制度支持。双方成立共建实践教学基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检查本协议执行情况，总结合作经验，完善共建方案。甲方**教务处**为共建实践教学基地联络机构，负责处理共建实践教学基地日常事务；乙方为共建实践教学基地联络机构，负责处理共建实践教学基地日常事务。

四、双方利用实践教学基地，合作开展教学实践活动。

（一）甲方根据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实习，甲方有关课程可在乙方现场授课。实习期间，实行“联合导师”制度，学校指导教师和乙方相关部门负责人一

起共同制定并贯彻执行实践教学计划。乙方指派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实习指导。

（二）双方共同努力，建立和完善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制度和实践教学管理制度，确保实践教学基地高效运作，实践教学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其他领域合作顺利开展。

（三）乙方为甲方实践学生和教师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工作条件和安全卫生保障。

（四）双方应加强对实践学生和有关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五）甲方学生到乙方实习前，双方需签订《学生实习协议书》。

五、双方以实践教学基地为平台，开展多领域合作。

（一）合作开展应用型人才培养。根据乙方岗位群对专业知识、实际操作和个人综合素质等能力要求，甲乙双方共同研究制定实施实践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学进度以及考核方案，有针对性地补充、调整和设置符合乙方需求的专业实践课程，按需施教，逐步实现课程设置与市场需求零距离、教学内容与培养目标零距离，提高合作培养人才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根据人才培养的需要，甲方聘请乙方专业技术人员为兼职教师，参与教学、在相关领域指导甲方学生论文开题、论文写作等毕业设计工作，实现工学结合、知行合一。

（二）合作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甲方聘请乙方技术专家作专题讲座，聘请技术专家作为学校的兼职教授参与教学活动，聘

请技术能手指导学生开展实践教学活动，强化学生创新创业能力训练，增强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人才。

（三）合作开展“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甲方定期选送一定数量专业教师到乙方进行生产实践，丰富实践经验，提高教学、生产、实习的指导能力。

（四）合作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甲乙双方应密切关注学生的需求，最大限度地满足学生成长和发展的愿望。在国家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许可范围内，在各方自愿的基础上，根据学生在校学习和实践期间的综合表现及考核成绩，优先推荐符合乙方条件的毕业生到乙方就业，并为乙方在甲方开展宣传等活动提供便利。

（五）共同开展员工培训。甲方应乙方要求，开展员工培训，努力提高乙方员工的自身素养、理论知识和业务水平。

（六）合作实施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切实发挥甲方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智力优势和乙方的区位优势、资源优势、产业（行业）优势，紧密结合乙方实际，进一步加强科研交流与合作，联合实施技术成果开发，推动成果转化。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需延长，双方应在协议到期前进行协商。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也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